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教〔2023〕9号

关于举办2023年海峡杯（福建）女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教育局、科协、人社、科技、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团委、妇联、科协、人社、经济和信息化、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广大女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海峡杯（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若干措施》，结合深入开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两岸女大学生创客互学互鉴、逐梦筑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省妇联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继续举办2026年海峡两岸（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两岸同心创 巾帼共潮生

### 二、大赛时间

2026年4月启动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社厅

**承办单位：**福州市妇联、厦门市妇联、泉州市妇联

**支持单位：**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赛设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

### 四、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为年龄29周岁以下（1998年1月1日及

以后出生)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或往届毕业生,由2人及以上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主创人员为女性或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的创业团队。已成立公司的团队,女性股权须占30%(含)以上。

2.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经

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已获往届中国(福建)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不可参加本次大赛。

## 五、赛事设置

本届大赛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举办,大赛集中进行项目审查、初赛、决赛,各组别单独进行评比,每个项目只准进入一个赛

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元宇宙、量子信息、集成电路、6G 通信、空天信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场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

## 2. 文化创意与乡村振兴赛道

围绕文化强省与乡村振兴，重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提升民生福祉，重点支持普惠托育、智慧养老、社区便民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健康产品、康复护理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生活服务业数字化等领域的创新产品、技术及服务模式。

### (二) 项目组别

参赛项目按照所处的创业阶段分设初创组和成长组。

1. **初创组**: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参赛项目，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成长组**: 项目已成立完成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时间在 5 年以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的项目。

## 六、大赛时间安排

### (一) 报名（截至 5 月 15 日）

1. 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消息，通过(<https://www.fjwfw.com>)，

网站或通文人才小程序注册报名。报名时，选择对应的赛道、组别。未完成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证书或证明。已完成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有相关资质证明。

## （二）审查、初赛（5月底前）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参赛条件的进入初赛。初赛按赛道及组别进行评审，每个赛道每个组别各评选10个项目进入决赛，共计60个项目进入决赛。初赛采用

大赛设金、银、铜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奖项目个人及单位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相应等次的证书，并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

### (一) 参赛项目奖项设置

1. 三个赛道按初创组与成长组各设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

2. 冠军争夺赛：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

### (二) 其它奖项设置

1. 金牌创业导师奖
2. 优秀组织奖
3. 特别贡献奖

## 八、政策支持

(一) 大赛联动中国国际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奖以上等

次的项目，对进入决赛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在申报国家、省、市、县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时，给予优先推荐。对获得金奖以上等次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推荐参加中国国际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县各级创新创业大赛。

(二) 大赛组委会将联合各主办单位，共同制定大赛扶持政策，对获得金奖以上等次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务产业园（厦门园、泉州园）、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厦门），获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即免2年租金，第三年场地租金减半。符合条件的成长型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参加福建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等。

4. 4. 1. 2 其他优惠政策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1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发〔201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②其他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3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

### (三) 福建省教育厅

联系人：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 (四) 福建省科技厅

联系人：裴天养

联系电话：0591-87800147

### (五) 福建省人社厅

联系人：游 风

联系电话：0591-87565225

